

尼勒克县中央、自治区统筹整合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收到上级下达尼勒克县统筹整合资金共计 22247.61 万元，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提前下达 2022 年度 CLDX 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用于涉农整合预算的通知》资金 22247.61 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以上整合文件，经尼勒克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原则。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围绕脱贫人口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突出产业扶持，确保所有脱扶贫对象都能够享受扶持政策。

二是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规划衔接的原则。项目的拟定上重点参照脱贫攻坚十四五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同时充分征求乡镇及行业部门的意见建议，统筹考虑我县资源禀赋、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项目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能够落地，能够促进增收，确保稳定脱贫。

三是资金统筹整合与脱贫成效最大化的原则。坚持精准施策、注重实效，按照脱贫效益最大化配置资源，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果可持续，让贫困人口有更多获得感。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尼勒克县 2023 年度中央、自治区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万元)	
1	伊犁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科蒙乡新建 1.2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科蒙乡	1920	农业农村局
2	伊犁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新建 1.13 万亩（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加哈乌拉斯台乡	1695	农业农村局

3	伊犁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乌赞镇新建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乌赞镇	1500	农业农村局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军马新建 1.6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军马场	2505	农业农村局
5	伊犁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喀拉苏乡新建 0.7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喀拉苏乡	1110	农业农村局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克令镇新建 0.9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克令镇	1440	农业农村局
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3 年度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新建 0.9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加哈乌拉斯台乡	499	农业农村局
8	尼勒克县团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尼勒克县	4655	农业农村局
9	尼勒克县尼勒克河乌赞镇乌赞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乌赞镇	1635	农业农村局
10	尼勒克县博尔博松河苏布台乡博尔博松村段防洪工程	苏布台乡	1152	农业农村局
11	尼勒克县喀拉苏河喀拉苏乡加林郭勒村至库孜巴斯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喀拉苏乡	1124.5	农业农村局
12	尼勒克县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尼勒克县	800	农业农村局
13	尼勒克县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尼勒克县	25	农业农村局
14	尼勒克县喀拉苏河喀拉苏乡库孜巴斯村至赛普勒村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喀拉苏乡	1787.11	农业农村局
15	尼勒克县次生林引水建设项目	尼勒克县	400	林草原

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12317（国家、自治区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0999-7798080（县财政局）

0999-4639641（县乡村振兴局监督电话）

尼勒克县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